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5〕309号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 朔州市平鲁区高石庄乡土地开发项目 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下水泊烽火台和 连家窑烽火台建设控制地带文物影响 评估报告和保护方案的意见

朔州市文物局：

你局《关于上报<朔州市平鲁区高石庄乡土地开发项目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下水泊烽火台和连家窑烽火台建设控制地带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保护方案>的请示》（朔文物发〔2025〕7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方案。

一、所报方案尚需作以下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一）完善保护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尽可能远离文物本体，留出较合理的保护区间。

（二）优化文本内容。替换文本中部分效果不佳的图纸，提高文本整体质量。

二、请你局组织相关单位根据上述意见对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保护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工程设计方案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

三、请你局对该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妥善处置，避免文物受到破坏，确保文物安全。

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其他审批事项的，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另行报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局考古与大遗址处，朔州市平鲁区自然资源局。